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3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浙政办发明电〔2009〕34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明电〔2009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**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转发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
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
通 知**

（浙政办发明电〔2009〕34号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《关于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

关于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

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

(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)

去年以来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07〕90号）精神，积极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，一些地方“三合一”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，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反弹现象，火灾事故时有发生。为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整治工作目标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在去年以来对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进行有效整治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落实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措施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加强动态监控，防止“三合一”现象反弹；严格源头控制，有效杜绝产生新的隐患，坚决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力争到2009年底前全面完成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任务，其中“三合一”场所相对集中的24个县（市、区）于2009年6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排查工作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，对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，做到不留一处死角、不放过一个环节。要加强对服装、制鞋、袜业、箱包、眼镜、化纤、印刷、打火机、电珠泡、小化工、工艺品、竹木加工业及其他火灾隐患突出的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查找和发现隐患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，县、乡两级政府要组织消防、公安、安全监管、建设、规划、国土资源、电力、工商等单位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确保排查覆盖面达到100%。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形式，并发挥村（居）委会的作用，鼓励群众特别是从业人员积极举报投诉火灾隐患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排查，增强排查的广泛性和针对性。通过排查，建立健全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台账，完善相关数据资料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。

三、切实落实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措施

对排查出来的火灾隐患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技术改造为主、人员搬离为辅的原则，对能立即整改的，必须迅速整改；对一时难以立即整改的，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对重大、疑难和复杂的火灾隐患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整改期限、整改措施和督办单位，实行综合整治，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严重威胁公共

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进行挂牌督办。整治期间，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，加强监控，严防事故的发生。“三合一”场所相对集中的区域因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而对建筑物的改造、建设标准厂房和员工公寓及所需的土地指标，建设、规划、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。整改完毕，公安消防部门要组织进行验收，达到消防安全条件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。

四、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

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，各负其责，协同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消防安全条件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；对私拆执法部门的封条、暴力抗法、阻碍执法或散布谣言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，公安机关要依法采取行政拘留等措施；对违反建设、规划法律法规，违法建设或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形成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建设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依法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等措施；对擅自改变土地权属或用途等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给予处罚，并依法予以纠正。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，消防、安全监管部門要依法严肃处理；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无照经营的，工商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要严格依照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

(国务院令 第 370 号) 的规定, 从严查处; 对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“三合一”场所, 不得继续用于从事生产、储存活动, 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相关证照; 违反供水供电法律法规的, 供水供电部门要依法采取相应的断水、停电等强制措施; 保险监管部门要引导和督促保险机构相应提高相关承保条件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, 防止“三合一”现象反弹

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消防、公安、建设、规划、国土资源、城市管理、房产管理、安全监管、工商等执法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整治工作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责任制, 实行纵向分级落实和横向分片定责的机制。各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根据所辖区域“三合一”场所分布情况和火灾隐患严重程度, 科学合理地划分监管责任区, 组织综治、公安、安全监管、建设、规划、国土资源、工商等基层单位有关人员, 实行分片定人定责的网格化管理, 明确监管区域、监管对象、监管职责和监管任务, 开展巡查联防, 加强动态监控。要加强对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, 防止“三合一”场所搬离的居住人员流向出租房, 形成新的火灾隐患。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, 加强对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布局的监管。统筹规划, 合理布局,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, 推动当地产业层次的提升。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, 积极推广实用安全的农村新型房屋结构式样, 防止建造容易形成“三合一”现象的“通天房”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实践科学发展观、贯彻“创业富民、创新强省”总战略的高度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组要进一步发挥参谋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监督落实的作用，在分析研判形势、制定整治方案、完善政策措施和有关工作协调落实方面下功夫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与经验，通报批评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，全力推进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。进一步明确排查、整改、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。“三合一”场所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，除严肃追究企业的主体责任外，属排查不到位的，要追究排查人员的责任；督促整改不力的，要追究督办单位的责任；监管不到位的，要追究监管人员的责任。进一步突出重点，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。省里重点要抓好“三合一”场所相对集中的24个县（市、区）、44个乡镇（街道）的整治工作，并将于2009年7月份组织有关专家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。除了省里重点抓的以外，各市要再排出一批重点区域和单位，指导和帮助其做好整治工作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扎实做好整治工作，并于2009年12月底前将整治工作情况上报各市，由各市汇总后报省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组办公室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各有关部门的基层站（所）

要充分发挥点多面广、贴近企业、情况清楚的优势，狠抓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。村（居）委会要制订防火安全公约，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。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消防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2月24日印发
